

114 年第 2 次中文主題編目規範修訂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

主持人：王館長涵青

出席人員：邱委員子恒、陳委員立文、陳委員和琴、陳委員淑燕、羅委員思嘉（依姓氏筆劃排）

列席人員：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潘主任建維

收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周主任倩如、丁專員依玲

紀錄：牛惠曼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 RDA 內容類型、媒體類型、載體類型等詞彙及其定義之中譯資料，已向 ALA 提出於 RDA Registry 網站 (<https://www.rdaregistry.info/>) 上申請註冊（註：內容類型、媒體類型、載體類型等詞彙是每一筆書目 RDA 編目時需要著錄的元素，採用 MARC 21 格式建檔時，係著錄於欄位 336、337、338）。

(二)本館因擬建置新版「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已完成《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以及歷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與公布事項之類表的比對作業，並預計納入歷年已修訂相關內容。比對結果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1. 有關「國家圖書館編目內部規範會議討論紀錄 103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第 3 項，與《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類號「331」等相關類號之修訂，茲說明如下：

103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第 3 項	114 年 7 月電洽中研院物理所圖書室	備註
(1) 修訂 331.2 相對論注釋「相對量子力學得入 339.1」	「相對量子力學」屬於「量子論」（類號 331.3）	維持 2007 年版之修訂內容
(2) 修訂 331.3 類名「量子論」為「古典量子論」，並加注釋「光之量子力學入 336.17」	「古典量子論」僅為「量子論」的一部分，無須將「量子論」（類號 331.3）改為「古典量子論」；「光之量子力學」屬於「光學」，類號 336.17 正確，不須於「331.3 量子論」下增加注釋「光之量子力學入 336.17」	維持 2007 年版之修訂內容
(3) 修訂 333.1 物質構造注釋「分子構造入 348.221」「原子構造入 348.2」「核子構造入 339.53」	「333 物質」及其下之「333.1 物質構造」…至「333.5 能量」屬物理學範疇，故「333.1 物質構造」注釋應為『分子構造入 339.12；原子構造入 339.14；核子構造入 339.16』	維持 2007 年版之修訂內容
(4) 修訂「339.1 物質構造」為「339.1 量子力學」	依第(1)項「相對量子力學」屬於「量子論」（類號 331.3），故類號 339.1 維持	維持 2007 年版之修訂內容

	「物質構造」，無需改為「量子力學」	
(5) 刪除「339.12 分子構造」 (與 348.221 重號)	物理學之「339.1 物質構造」下除了「339.12 分子構造」、「339.14 原子構造」、「339.16 核子構造」外，「348.2 理論化學」下也有「348.22 分子組織」、「348.24 原子結構」，另也有從「339.5 核子物理學」角度研究「核子構造」，故有「339.53 核構造」。即請教專家後，確定有以物理學的角度來研究分子、原子等結構，也有從化學的面向來探討分子、原子等結構，並有自一般物理學及核子物理學層面來研析核子構造，故非重號。	維持 2007 年版之修訂內容
(6) 刪除「339.14 原子構造」 (與 348.24 重號)		
(7) 刪除「339.16 核子構造」 (與 339.53 重號)		
	檢視以上相關類號類目後發現：「331 理論物理學」注釋『量子論入 331.3；理論力學入 332.1；物質物性學、化學物理學入 333；理論電磁學入 338.1』似應改為『量子論入 331.3；理論力學入 332.1；物質物性學入 333；理論電磁學入 338.1；化學物理學入 339』	依據類號 339 之注釋，修改「331 理論物理學」注釋『化學物理學入 339』。

- 分類法基於以下因素擬刪除〈臺灣傳記複分表〉：類號「783-787 各國傳記」下已有〈世界傳記複分表〉，另於類號「783.3 臺灣傳記」下有〈臺灣傳記複分表〉，同時參考「783.3 臺灣傳記」屬「783-787 各國傳記」範圍，臺灣傳記分類時，亦可於「783.3 臺灣傳記」類號下使用〈世界傳記複分表〉做進一步細分。
- 分類法「815.9 兒童文學」下新增「兒童文學複分表」：《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 為因應兒童文學作品細分，經 108 年內部討論後編製「兒童文學相關分類表」，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奉核公布於本館「編目園地」，據此於「815.9 兒童文學」納入「兒童文學複分表」。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修訂類號與類目、以及主題詞（彙整資料詳附錄），茲將決議說明如下：

(一)分類法「628.62 國共戰事復燃」項下類目：

- 「628.621-628.24」之類名分別改為「遼西會戰(1948)」、「徐蚌會戰(1948-1949)」、「平津會戰(1948-1949)」、「京滬杭會戰(1949)」，並分別增加注釋「同：遼瀋戰役」、「同：淮海戰役」、「同：平津戰役」、「同：渡江戰役」；
- 「628.63 國民政府遷臺以後(1949-)」改為「628.63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1949-)」，其注釋文字一併修改。

(二)分類法「672.8 西康省」刪除注釋及「673.4 廣西省(桂)」改為「67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三)分類法「671-676」項下之香港、澳門、內蒙古、寧夏、新疆、青海、西藏等名稱，依中國現行行政區域名稱更新（詳附錄）。

(四)分類法〈臺灣分區表〉「91 澎湖縣」之注釋「釣魚台列嶼入 733.2」移至「82 宜蘭縣；蘭陽」之「822 頭城」下做為注釋。

- (五)分類法之臺灣史地的自然地理「733.33 山」項下，依照臺灣五大山脈之高度，新增「733.334 阿里山山脈」。
- (六)分類法「739.2 南海群島」及〈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之「37 海南省(瓊)」修改注釋文字(詳附錄)。
- (七)有關「有限承認國家」之分類：照案通過(詳附錄)。
- (八)分類法「7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及〈附表十 世界區域及分國表〉之「689 史瓦濟蘭 Swaziland」分別改為「7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及「689 史瓦帝尼 Eswatini」，並增修注釋。
- (九)分類法「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改為「[857.65 中國大陸作家別集] 宜入 857.63」，「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改為「[857.75 中國大陸作家長篇] 宜入 857.7」。
- (十)分類法〈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新增「(第三法)」，本項併入新版分類法新增內容。
- (十一) 分類法〈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及〈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之省區名稱及縣市名稱：
1. 〈附表六 中國省區表〉及〈附表七 中國縣市表〉，採用第一法及第二法並存方式，以第一法為舊版行政區劃名稱、第二法羅列現行行政區劃名稱，並分別註明二法之差異，各類型圖書館可自行決定擇一使用或以資料出版年擇定使用第一法或第二法；本項併入新版分類法新增內容。
 2. 「671-676 中國地方志」維持原有其下各個類號類目。
- (十二) 主題詞新增「馬華文學」、且「馬華文學」參見「海外華文文學」。
- (十三) 主題詞「抗麻瘋病用藥」改為「抗漢生病用藥」、「麻瘋」改為「漢生病」、「麻瘋桿菌」改為「漢生病桿菌」、「精神分裂症」改為「思覺失調症」，以上主題詞並互為參照(此處指「用」與「不用」)。

肆、臨時動議

- (一)分類法〈臺灣傳記分期表〉比照分類法 2007 年版〈附表二 中國時代表〉修改〈臺灣傳記分期表〉內容(詳附錄)。
- (二)分類法「815.9 兒童文學」下，以「舉隅」方式，新增「兒童文學分類舉隅」(詳附錄)供參。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